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浏阳市数据和政务中心的浏阳市数据和政务中心机关商店货物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浏阳市数据和政务中心机关商店货物配送服务采购，属于零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湖南彩华创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11825.94万元，资产总额为1580.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彩华创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4、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

5、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